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举行2014年上半年

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高等学校，中等师范学校：

现将2014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安排及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

教育学、教育心理学。

二、考务安排

（一）考试日程安排

考试时间：2014年1月11日（各层次及相应课程的具体考试时间安排详见附件）。

（二）报考安排

采取网上报名及确认同时进行，时间：2013年12月11日至12月20日，考生可登录网站http://www.ynzk.cn进入工作网自行录入报名信息后，再到各州（市）、县（市、区）招考办指定报名点确认，办理验证、照像、交费等手续。具体确认时间由各地确认点通知。

（三）考点设置

考点只设在各州（市）政府所在地，各县（市、区）一律不设考点。

（四）成绩查询

考试结束1个月之后，考生可以凭准考证号上网查询考试成绩。考试成绩单到报名点领取，所有报名点需在接到省招考院考试成绩通知当天通知考生领取成绩，不得延误（成绩查询网址：www.ynzs.cn，省招生考试院咨询电话：0871－5156203）。

三、考前培训和教材

（一）考前培训

考生可自学补修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课程，也可自愿参加考前培训。有关培训事宜请以咨询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的结果为准，其他非认可机构组织的培训由考生自行判断。（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地址：龙泉路2号教育培训大厦二楼；联系人：杨力荔；联系电话：0871－65112453）。

（二）培训教材

统一使用由教育部人事司、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定的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指导丛书《教育心理学考试大纲》和《教育学考试大纲》。其中，幼儿教师培训教材使用教育部规划教材《幼儿教育学基础》、《幼儿心理学》、《幼儿卫生保育教程》。

四、教师资格认定受理

教师资格认定实行属地分级办理，各类教师资格的认定由相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受理。

（一）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人员均在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属地的县（市、区）教育局提交申请材料。

（二）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均在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属地的州（市）教育局提交申请材料。

（三）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由所在学校按程序完善材料后统一报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只有在职在编和拟聘担任高等学校教师的人员才能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014年应届非师范类毕业生均可参加本次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可由毕业学校统一组织或本人自行向学校所属县（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相关政策可登录云南省教育厅网站人事处网页www.ynjy.cn，参阅《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事指南》和《教师资格认定政策问答》。

附件：云南省2014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课程考试网上

 报名公告

云南省教育厅

2013年12月9日